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許麗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得春即胡得春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36號裁定，關於財產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1萬6,000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返還坐落○○縣○○市○○段000地號土地、第二項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6,000元部分，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另按月給付部分為附帶請求，則不予併算，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78,000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起訴狀中疏未敘明僅將伊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分之3之部分出租予相對人，是本件關於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伊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計算，非如原裁定以系爭土地之全部而為核算，爰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等語。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6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17號、32年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亦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自應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2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四、查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間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約定自民國97年3月25日起出租系爭土地予相對人，每年租金18,000元，租賃期間經續租後至112年3月25日止。然相對人自106年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爰請求㈠返還系爭土地（訴之聲明第一項）、㈡給付106年至111年間租金108,000元及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上揭未付租金之利息損失18,000元，並自112年3月25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0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依前揭說明：

㈠就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抗告人雖聲明將系爭土地返還抗告人，惟其於抗告時已敘明僅出租系爭土地7分之3部分，堪認此部分抗告人係聲明請求返還系爭土地7分之3，則此部分訴訟價額，依起訴時即112年5月間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00元計算結果為2,508,000元（計算式：1,900×3,080×3/7＝2,508,000元）。

㈡就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抗告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⑴106年至111年間租金108,000元、⑵以兩造所約定系爭土地每年租金、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6年間之遲延利息18,000元，及⑶自112年3月25日起算按月給付相當於系爭土地租金

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1,500元。其中關於給付未付租金108,000元部分，依前揭說明，此部分與系爭土地返還請求權，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亦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自應併算其價額；關於給付未付租金之遲延利息及嗣後未返還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均為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計。是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8,000元，原裁定將抗告人所請求未付租金之遲延利息部分併計在內，即有未恰。

㈢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16,000元（計算式：2,508,000＋108,000＝2,616,000元）。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而計算系爭土地全部價值，及將抗告人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併計，均有未洽，抗告意旨請求更為裁定，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更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所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至抗告人原起訴之聲明係記載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全部，自應由原法院審理時闡明修正，如抗告人仍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全部，自非不得再命其補繳裁判費，均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蔣若芸